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0011020240009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基本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建设工程名称	重庆市綦江区普通高中综合楼及体育配套设施建设工程(康德城中学高中部室内体育馆标段)
建设位置	綦江区古南街道
建设规模	6767.0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规划建设方案、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明细表》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